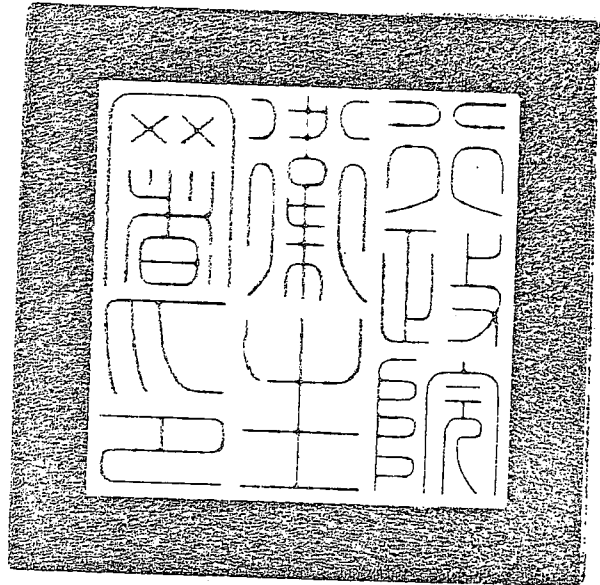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1926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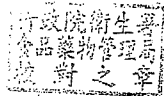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2.19.90.00-3
「其他植物汁液及萃取物（萃取含油樹脂除外）」輸入
規定為「F01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四日生效。

依據：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第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1302.19.90.00-3「其他
植物汁液及萃取物（萃取含油樹脂除外）」項下產
品應辦理輸入食品查驗，其輸入規定為「F01」。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食品組)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